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起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9.59 元/股的 85%（即 16.65 元/股），已触发“起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起帆转债”转股价格。下一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期间从 2025 年 5 月 8 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起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 号）文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开发行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 亿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7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起帆转债”，债券代码“11100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起帆转债”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0.53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9.59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0.53 元/股调整为 20.1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0.10 元/股调整为 19.8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86 元/股调整为 19.7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75 元/股调整为 19.5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起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已触发“起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起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起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起帆转债”转股价格。下一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

条件的期间从 2025 年 5 月 8 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起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